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汕头市承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兴塑料”）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16年9月1日与关联方承兴塑料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CX20160901），约定公司向承兴塑料购买PET片材17.5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万元。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日、2016年10月3日向承兴塑料预付货款24万元、4万元，共计人民币28万元。因公司采购需求更改暂不需要PET片材，公司与承兴塑料于2016年10月8日签订了《合同取消协议》，承兴塑料按照《合同取消协议》的约定于2016年10月8日向公司退回已收货款28万元。

2、公司于2016年9月25日与关联方承兴塑料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CX20160925），约定公司向承兴塑料购买PP片

材 73.5 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8.2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向承兴塑料预付货款人民币 88.2 万元。因公司采购需求更改暂不需要 PP 片材，公司与承兴塑料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合同取消协议》，承兴塑料已按照《合同取消协议》的约定向公司退回全部货款。

3、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与关联方承兴塑料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X20161013），约定公司向承兴塑料销售塑料片材挤出机组一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6 万元。承兴塑料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向公司预付货款人民币 6 万元和 2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6 万元。由于承兴塑料考虑到该机器尚不足以满足生产需求，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合同取消协议》，公司已按照《合同取消协议》的约定向承兴塑料退回全部货款。

4、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与关联方承兴塑料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X20161115），约定由公司向承兴塑料销售全自动翻转模制杯机 1 台、数控精密成型机 1 台、全自动制盖机 1 台，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207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汕头市承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蔡灿辉先生与公司在董事张悦晖女士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蔡灿辉先生担任汕头市承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张悦晖女士担任汕头市承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健伟与蔡灿辉先生是父子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辛瑶娟与蔡灿辉先生是母子关系，蔡灿辉先生与张悦晖女士是夫妻关系，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灿辉、张悦晖、蔡健伟、辛瑶娟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汕头市承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路北侧华新城仓库C座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蔡灿辉

（二）关联关系

汕头市承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蔡灿辉先生与公司在董事张悦晖女士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蔡灿辉先生担任汕头市承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张悦晖女士担

任汕头市承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健伟与蔡灿辉先生是父子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辛瑶娟与蔡灿辉先生是母子关系，蔡灿辉先生与张悦晖女士是夫妻关系，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16年9月1日与关联方承兴塑料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CX20160901），约定公司向承兴塑料购买PET片材17.5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万元。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日、2016年10月3日向承兴塑料预付货款24万元、4万元，共计人民币28万元。因公司采购需求更改暂不需要PET片材，公司与承兴塑料于2016年10月8日签订了《合同取消协议》，承兴塑料按照《合同取消协议》的约定于2016年10月8日向公司退回已收货款28万元。

2、公司于2016年9月25日与关联方承兴塑料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CX20160925），约定公司向承兴塑料购买PP片材73.5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8.2万元。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向承兴塑料预付货款人民币88.2万元。因公司采购需求更改暂不需要PP片材，公司与承兴塑料于2016年10月8日签订了《合同取消协议》，承兴塑料已按照《合同取消协议》的约定向公司退回全部货款。

3、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与关联方承兴塑料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X20161013），约定公司向承兴塑料销售塑料片

材挤出机组一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6 万元。承兴塑料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向公司预付货款人民币 6 万元和 2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6 万元。由于承兴塑料考虑到该机器尚不足以满足生产需求，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合同取消协议》，公司已按照《合同取消协议》的约定向承兴塑料退回全部货款。

4、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与关联方承兴塑料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X20161115），约定由公司向承兴塑料销售全自动翻转模制杯机 1 台、数控精密成型机 1 台、全自动制盖机 1 台，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207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公司业务快速

发展有重要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